



## 預防利益衝突準則

### 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在俱樂部執行任務時，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存在可能影響其決策或行動的競爭利益或義務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以下是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常見情況：
  - (a) **經濟利益**。當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參與俱樂部業務決策或與公司或個人打交道時，同時在該公司或個人中擁有經濟利益，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俱樂部會員被委託負責從一家公司採購俱樂部用品，而該公司同時在該公司擁有經濟利益（例如股東），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以及
  - (b) **個人關係**。當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參與俱樂部業務決策或與公司或個人打交道時，同時與該公司或個人有私人關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與下屬約會的高級俱樂部工作人員在評估下屬的表現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 避免利益衝突的準則

2. 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在進行俱樂部業務時遇到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
  - (a) 不參與與其擁有私人利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審議、決策、調查或執行過程。他/她不得利用或允許利用其俱樂部地位來脅迫或誘導他人為他/她本人或他/她的親戚或朋友提供任何利益，也不應給予與其有聯繫的組織或個人優惠待遇；
  - (b) 避免讓自己對任何下屬、任何公司/組織或以俱樂部身分與其有或可能有交易的任何人承擔義務；以及
  - (c) 向小組委員會/小組主席/召集人或其主管報告任何可能被視為損害其履行分會職責的合理判斷的私人利益。

## 利益衝突申報指引

3. 當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被指派參與與其私人利益有關的事項的審議、決策、調查或執行過程，並且不可能避免該指派時，他/她應通過以下方式聲明可能或可能被視為與其俱樂部職責相衝突的所有相關利益：

(a) **理事會會員（GC）會議**：理事會成員在審議或決策某個問題時遇到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應在開始討論該問題之前做出聲明。主席應根據所涉問題的性質和風險，就該成員是否可以繼續參與該問題的審議和/或決策做出裁決。如果主席宣布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則副主席應主持會議，並就主席（以理事會成員的身份）是否可以繼續參與審議或作出裁決問題的決策。此類聲明和裁決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已作出聲明的證據；

(b) **小組委員會或小組會議**：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申報應以與上述(a)相同的方式進行；以及

(c) **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時**：遇到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工作人員應盡快向其主管報告此類利益的詳細情況。一般情況下，該工作人員將會被避免於承擔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如果存在不確定性，主管應將此事報告給俱樂部經理，俱樂部經理會根據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決定該工作人員是否可以繼續參與該事項。如果俱樂部經理遇到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他/她應向主席做出聲明，主席會根據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決定俱樂部經理是否可以繼續參與該任務，或指派副經理接管有關任務。

## 制裁

4. 未能避免或聲明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俱樂部會員或工作人員可能會受到俱樂部紀律處分。

理事會會員  
2023年7月